卫辉市财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卫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年我局按照要求在卫辉市政府官网公示了2023年一级单位59家和二级单位139家的决算报告；公示了2024年全市预算公开情况一级单位58家，二级单位140家；公示了关于调整2024年卫辉市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二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关于调整2024年中央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关于调整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公示；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度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对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我局持续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的同步发布工作，同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切实把好导向关、政策关、内容关，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暂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机构队伍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ab岗工作制度，确保工作的连续性，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9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水平虽取得明显进步，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方式的多样性和精准性还有差距，解读不深不到位，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提高对政策解读的认识，加大解读力度，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